

三 庚 申 年

呈 奉 府 憲 為 奉 令 呈 送 年 功 獎 勵 教 員 名 單 事

核 准 呈 屬 全 由

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奉

鈞 廳 本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府 憲 字 第 五 〇 七 三 號 訓 令 內 開

查 本 省 中 等 學 校 教 員 年 功 獎 勵 辦 法 現 經 修

正 公 佈 施 行 除 令 外 合 行 核 准 上 項 修 正 辦 法 令

仰 遵 遵 此 令

昔 因 ； 以 後 應 修 正 此 令 者 中 等 學 校 教 員 年 功 獎 勵 辦 法 一 份

查 辦 法 第 一 條 合 於 奉 功 獎 勵 之 教 員 之 內 照 辦 茲 將 核

其照抄年資屆滿規定時查明造具送同知付呈指

領照核給等因奉查本按教員呈請量才陳文與李必芳等

三員均在未核送續照抄十年以上中向呈未向斷核與與動办

法市三條相商又教員施日新一員在在者為中子照抄在續

在十五年以上其中在本按連續照抄五年以上核與與動办

市三條相商理合造具各員姓名及呈送仰祈

鑒核照准 案石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布政使司 奏 李

計呈送

各員一份

全 併 呈

○

校長 盧

利 廣 泰 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

廿六

事由

民國 年 月 日 發

字第 號

00013